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邓兴云，男，197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7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该院寄送的（2024）云 0926 执 603 号限制消费令、

(2024)云0926执6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4)云0926执6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118.53元,该款已按规定缴入国库。2024年12月18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26执6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26执603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李光恒，男，197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 1104141.50 元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监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回复的情况说明，载明现已移送执行，

执行终结后，再行反馈执行结果；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3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李沛林，男，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沛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7 日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李沛林及其亲属在审理阶段未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进行赔偿，案件生效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申请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1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赵席林，男，1983 年 2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席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19 元，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赵席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4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席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李军传，男，1996 年 8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7次，经3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并附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的（2025）云31执157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询，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31执157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41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吉子使惹，男，1983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子使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子使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 2 次函询核实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并附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2024）云 29 执 598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其账户存款 982.30 元并收缴国库，其余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29 执 598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08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使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3 号

罪犯李攀登，男，1997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攀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

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复函，并附（2021）云 23 执 12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经扣划李攀登银行存款执行到位 1015 元，但经查没有发现李攀登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 23 执 123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0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攀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曾令水，男，1978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令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59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令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徐巧东，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巧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徐巧东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31执364号执行裁定书，经核查，执行到徐巧东罚金人民币428.97元，其尚未履行罚金999571.03元，因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8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巧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刀桥保，男，2000 年 5 月 2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桥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刚入监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后经教育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9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桥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李国云，男，198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09)楚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4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8 号

罪犯王仕军，曾用名王思军，男，198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仕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23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2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岩腊，曾用名岩用，男，1987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2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岩吞，男，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岩吞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9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杨文平，男，197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追缴人民币 19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76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尹小刚，男，1987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小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44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张开学，男，197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08)楚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楚中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25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张荣虎，男，196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6 日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9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5 号

罪犯阿胜舍初，曾用名海仁色措，男，1978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胜舍初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胜舍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胜舍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9 日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4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因病在监区医务室留观治疗，能服从警官的日常管理教育，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7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胜舍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吉伙友吉，男，1977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伙友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94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1 日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4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34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伙友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阿苏尔古，男，198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尔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第三次发函，该犯主动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4000元履行财产刑，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05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赤黑五合，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五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五合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7 日止；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第三次发函，该犯主动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 3000 元履行财产刑，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23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五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9 号

罪犯马日成尔，男，1968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日成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第二次发函，该犯主动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20000元履行财产刑，2025年8月11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回的结案通知书、罚没款票据，证实罪犯马日成尔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68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日成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杨宁，曾用名杨岩相困，又名杨岩相所，男，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 日止。该犯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被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间，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0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书，以该犯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前罪未执行刑罚十一年五个月零三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云南省保山监狱收监执行，2021 年 2 月 5 日由云南省保山监狱调入云

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95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6.95 元；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3103 执 826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已扣划该犯账户余额 16.95 元，该犯无其他财产，至此，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 310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杨宁应交没收财产人民币 16.95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5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张志强，男，1991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23) 云 0926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

治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5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尹才，男，1993 年 5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作出 (2023) 云 0926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2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3 号

罪犯岩艳，男，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8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岩艳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至今未收到回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云3102云738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86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岩俊（曾用名刀明俊），男，198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9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56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徐晓东，男，197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325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5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6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6 号

罪犯陶云杰，男，199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7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钱应荣，男，1971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应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15413.7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15413.78元一项已执行完毕。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回函，被执行人钱应荣罚金部分执行到位1450元已依法上缴国库，被执行人钱应荣仍有198550元未执行到位，应继续执行，后没有发现钱应荣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出具（2024）云23执2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3执217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4月23日再次发函，罪犯主动申请将狱内消费卡账户余额划扣以履行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云南省非税统一票据》，证实已划扣钱应荣狱内消费卡账户余额6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134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应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鲁成志（曾用名鲁玉生），男，199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1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李三门，男，1981 年 6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李恩溢，男，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恩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8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孔纯，男，198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 194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财产 389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19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 133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朱自福，男，1934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自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3074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年满 91 周岁，改造中需安排他人照顾生活起居，无法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74 元，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回函，证实申请人已申请司法救助，该案终结执行，并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2017）云 23 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人已申请司法救助，裁定终结（2017）云 23 执 63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3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马志祥，男，196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05) 保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3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保中刑执减字第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监区医务室长期留观，能遵守医务室的相关要求，遵从医嘱，自觉参与日常组织的学习，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32.1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32.10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4）云05执13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该犯银行存款2032.10元，并已上缴国库，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05）保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马志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3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4 号

罪犯李志伟，男，1987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七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七天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42 年 8 月 20 日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4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42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孙国章，男，1979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国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时有劳动欠产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复函并寄回（2021）云 3102 执 910 号执行裁定书复印件：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孙国章银行账户存款 1494.38 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2021）云 3102 执 910 号

案件。2025 年 5 月 4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再次复函证实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依法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5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刘孙德，曾用名刘孙利，男，1999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孙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复函：执行到位金额 136.72 元，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5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岩齐，别名岩习，男，1980 年 5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时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复函并寄回（2025）云 3102 执 26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复印件：执行标的未能执行到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

终结（2025）云 3102 执 262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8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8 号

罪犯谷字骏，男，2000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字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复函并寄回（2022）云 3102 执 108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标的未能执行到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0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字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9 号

罪犯何远强，男，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远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3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景鹏军，又名树宝，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9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迪洛俄鬼，男，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迪洛俄鬼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迪洛俄鬼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迪洛俄鬼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7 日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33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02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迪洛俄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2 号

罪犯罗建标，男，198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五年二个月零二十一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建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42 年 8 月 25 日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4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3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杨红先，男，197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七年零三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3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11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忽平伟，曾用名忽江峰，男，1980 年 8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2）云 2927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平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59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钱沅寺，男，1993 年 9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2024）云 29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沅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7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玄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6 号

罪犯何疏利，男，199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4) 楚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疏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18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疏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7次；经三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7日两次均回函：何疏利及其亲属在审理阶段未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进行赔偿；案件生效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申请执行。2025年4月2日该犯书面申请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狱内消费卡资金6500元以赔偿给受害人家属，至今未收到书面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10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疏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杨文华，男，196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由被告人杨文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2023年3月至9月劳动改造连续有扣分情况，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于2024年9月19日回函：经查，截止2024年9月，杨文华未主动履行附带民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3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8 号

罪犯谭新宇，男，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新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谭新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60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毛忠安，男，1978 年 9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09) 楚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忠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楚中刑执字第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23刑更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5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